

# 东明县人民政府

## 关于调整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

东政发〔2026〕1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县直各单位：

因县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变动，经研究，特对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进行调整，现将调整后的工作分工公布如下：

黄涛同志：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，负责财政、税务、审计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县财政局、县审计局。

联系国家税务总局东明县税务局。

张建国同志：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，负责县政府机关、发展改革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安全生产、国有资产管理、教育、体育、消防、统计、行政审批、招商引资、投资、重点项目建设、文化和旅游、公积金管理、粮食、人民防空、支油支铁、政务服务、政务公开、大数据、经济开发区等方面的工作。

协助黄涛同志分管县财政局、县审计局。

分管县政府办公室、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县统计局、县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明管理部、县经济开发区。

协助黄涛同志联系国家税务总局东明县税务局。

联系县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协、县纪委监委、县消防救援大队、县融媒体中心、县档案馆、山东东明中谷国家粮食储备库。

桑蕊同志：负责民政、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、市场监督管理、检验检测、科技、残联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县民政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科学技术局、县医疗保障局、县检验检测中心。

联系县残疾人联合会、县新华书店。

杨军同志：负责公安、司法、社会治安、退役军人管理、信访、人民武装等方面的工作，主持县公安局全面工作。

分管县公安局、县司法局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县信访局。

联系县人武部。

李士春同志：负责工信、环境保护、商务、招商引资、金融、融资、保险、中小企业发展、商贸、供电、邮政通讯、无线电管理、烟草、石油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、县商务局、县招商服务中心、县商业总公司、县进出口公司、县工业总公司（含造纸试验林场）、县轻工业总公司、县物资集团总公司。

联系县总工会、县妇女联合会、共青团东明县委、各群众团体、县供电公司、县烟草专卖局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东明监管支局、驻东明银行、保险、证券资产管理机构、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山东省东明县分公司、驻东明邮政通讯企业、中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菏泽东明石油公司。

田丽同志：负责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、水利、林业、水产、畜牧、农机、气象、黄河河务、棉麻、供销合作、美丽宜居乡村建设、东新农场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及后续发展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水务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水产服务中心、县畜牧服务中心、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、东明黄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、县棉麻总公司、县供销合作社。

联系东明黄河河务局、县气象局、黄委会山东水文水资源局高村水文站、菏泽市东新农场、菏泽供水分局东明黄河供水处。

王方领同志：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交通运输、房产开发、城市管理、物业服务、地震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、县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、县物业综合服务中心、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中心。

联系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、东明黄河公路大桥养护中心、郑州铁路局东明桥工段、车务段等。

祁建国同志：协助杨军同志分管信访维稳等方面的工作。

李海涛同志：负责菏泽化工技师学院新校区筹建工作。

王安宁同志：负责东明工程塑料产业园项目建设等方面的工作，主持县卫生健康局全面工作。

吴帅剑同志：负责处理县政府日常工作，主持县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。

各领导成员除抓好分管工作外，按照一岗多责的原则，同时负责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、应急救援、信访稳定、生态环境、食品药品安全、双招双引、深化改革、廉政建设、意识形态等工作，承担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东明县人民政府

2026年3月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